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年7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 高伯陽

聯絡電話：07-3235586分機2702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 助理工務員袁○○涉嫌收賄案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

袁○○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（下稱潮州工務段）助理工務員。民國100年間，竣○道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竣○公司）得標「潮州工務段100年度預約省道交通安全設施（標線）整修工程」、「潮州工務段100年度預約省道標誌整修工程」、「代辦增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指示牌整修工程」等採購案，由袁○○擔任經辦，對竣○公司有工程上之估驗、查驗及驗收之監督及考核關係。緣100年9月7日，潮州工務段100年度預約縣道標誌整修工程第2次子預算開工，竣○公司會計及公關人員陳○○為求工程進展順利不受刁難，基於不違背職務行賄之犯意，於同年9月9日，將賄款1萬元現金交付予袁○○。袁○○明知該筆款項係竣○公司為避免其行使職務行為時從嚴監督考核，始行賄賂，竟仍予收受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罪嫌。

案經本署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袁○○對於職務上行為，收受賄賂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褫奪公權貳年，緩刑叁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